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5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相关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4名激励对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于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和制订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